

讲师5人、中学高级教师45人)，中级职称教师661人(其中中学一级教师261人、小学高级教师388人、幼儿园中的小学高级教师12人)，初级职称教师2697人(其中中学二级、三级教师1122人；小学暨幼儿园一级、二级教师1150人，三级教师425人)。并对858名中小学、幼儿园民办教师评定了任职资格。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后，按级进行聘任工作。

第三节 培训与进修

师范讲习所 教员养成所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在百官旌教寺办师范传习所，招收部分小学教师和塾师，施以补习教育。学生毕业后，发给小学堂副教员执照，准许开办小学堂。民国元年(1912年)1月，在县城劝学所办单级教员养成所，招收小学教员和改良私塾塾师等，学习期限三个月，培训后任单级教员。

暑期讲习会 短期训练班 民国12年(1923年)8月，上虞、萧山、绍兴、余姚、鄞县、慈溪六县教育会联合发起在春晖中学举办暑期教育讲习会，象山、镇海、奉化等教育界人士闻讯亦来参加，共计198人。陈望道、经亨颐、丰子恺、黄炎培等任教员，并邀请郭沫若、邵力子、于右仁、沈玄庐等前来讲学。讲习内容有国语正音、国语教授、心理学及测验、设计教学法、理化实验、职业指导、新学制课程纲要、图画和音乐教授法等11科。民国18年，县教育局颁布《暑期师范讲习所规定》，规定讲习所学员以现任初级试用教员为限。讲习科目有教育概论、心理学、小学组织及行政、小学各科教学法、三民主义、教育实习等。学员修业以学分计算，每年暑期讲习四星期，三年修毕。当年，在县城立中山小学举办第一期，100人参加。次年暑期，续办一次，学员44人，讲习25天。至民国28年止，共举办四期。

民国28年，上虞有15人去宁波学区参加鄞县中山民众教育馆举办的民众学校教师训练班。民国33、35年，县教育科又先后在凉泉寺及县城举办暑期小学教师训练班，分别有78人、130人参加。

省师资进修通讯研究部进修 民国19年(1930年)，省教育厅举办浙江省师资进修通讯研究部，以通讯方式辅导现任小学教员进修。以半年为一期，修毕三期，由省教育厅组织毕业考试，合格者颁给毕业证书，作小学教员检定试验之参考。自民国21年至24年，县内先后有141名小学教师参加是项进修。

在职学习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建立教师学习组织——学习委员会，规定以《政治常识》为学习资料，建立制度，每天学习二小时，每周开一次生活检讨会，每月进行一次考试，把学习作为评定教师的依据之一。1953年，各区建立星期学校，隔周星期日集中一天，进行政治，业务学习。1954年，全县教师的在职学习时间规定为每天早上一小时(每周一、三、五为业务，二、四、六为政治)；周六下午学生放假，教师集合在中心校讨论半天；每两周星期日业务学习半天。总的每周政治学习6—7小时，业务学习4小时半。学习内容，主要是上级文件、苏联凯洛夫《教育学》等。1956年，县文教科颁布《上虞县小学教师业余进修学校暂行规程》，全县开办四所教师业余进修学校，有160名小学教师参加学习。同年秋，组织全县教师制订自学进修计划。1957年，教师政治学习由中共上虞县委文教部直接领导，配备专职辅导员16人，各乡成立学习委员会负责政治学习；业务学习由县教研室负责。1968年，全县中小学教师在职学习《国际共产主义总路线的建议》一书，反对现代修正主义。次年，全县教师进行“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的教育思想的学习，联系实际，创办半耕半读学校。下半年，全县教育系统在职开展“四清”运动学习。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教师在职学习较多政治内容，

较少业务进修。1982年至1986年7月组织未达规定学历的中青年教师参加教材教法进修，经过考试，成绩合格者由省教育厅发给《教材教法进修合格证书》。1987年起进行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专业知识考试。至1989年中学教师1人合格，小学教师96人合格，均由省教育厅发给《专业合格证书》。

离职轮训 1949年11月，县人民政府文教科选送25名教师去绍兴地委干校培训。1950年暑期抽调35名公立学校校长、教导主任去绍兴参加小学教师训练班。1950年10月选送中小学校长各一名，去杭州参加省教育厅和浙江大学合办的中小学教育研究班带职脱产学习一年。1953年至1965年，先后选送中小学校长和教师180余人去省教师进修学校、师范学院、教育学院、宁波教育干部学校教师进修学院、嵊县师范、绍兴师范等院校培训和轮训。白马湖滨工农兵五·七学校1970年秋举办中小学教师培训班，1973年7月举办小学教师语音训练班，1974年2月至6月，培训在职民办教师共七班340名。鲁迅中学（今上虞中学）也在1974年培训中小学体育教师60名。自1980年至1989年，县教育行政部门先后选调中小学校长39人去绍兴地区教师进修学院干部培训班学习，30余名中小学教师先后去省、地教师进修院校参加各学科培训班。

暑期短训 1949年开始，每年暑期县人民政府均组织教师进行政治理论学习。1951年暑期，全县以区为单位举办小学教师训练班，786人参加政治业务学习。此后，每年暑假，或至县，或以区为单位，或在校一般安排两周时间，学习政治、学习业务及备课。1984年开始，县教育局通知，暑假保证教师休息，师德教育、业务备课改在开学前二、三天内进行。

县教师进修学校培训 1956年，县文教局以县教师进修学校名义，分别举办小学教师语音训练班，语文教学大纲研究班，体育教学大纲研究班、新教师业务训练班等。1981年4月，正式成立县教

师进修学校，分期培训全县中、小学教师，其时间、情况如下：

时 间	名 称	课 程 设 置	人 数
1981年4月1日 —7月25日	教师顶职子女培训班 (一)	思想品德、语文、数学	36
1981年9月14日 —10月10日	小学三年级语、 数教学骨干培训班	语 文 数 学	53
1981年10月14日 —29日	小学一、二年级数 学教学骨干培训班	数 学	53
1981年11月2日 —26日	小学一、二年级语 文教学骨干培训班	语 文	50
1981年11月30日 —12月9日	小学四、五年级数 学教学骨干培训班	数 学	45
1981年12月21日 —1982年1月6日	小学四、五年级语 文教学骨干培训班	语 文	41
1982年3月1日 —5月29日	小学校长培训班(一)	学校管理	33
1982年3月1日 —7月10日	教师顶职子女培训班 (二)	思想品德、语文、数学	27
1982年9月19日 —1983年7月7日	初中英语教师培训班 (一)	英语阅读、英语教法	26
1983年3月1日 —7月7日	教师顶职子女培训班 (三)	思想品德、语文、数学	23
1983年10月6日 —1984年7月2日	中师培训班 (后转入函授)	按教学计划规定	40
1983年10月10日 —29日	校长培训班(二)	学校管理、教育法规	35
1985年9月26日 —10月26日	校长培训班(三)	学 校 管 理	36
1986年8月15日 —8月20日	小学教导主任培训班 (一)	怎样当好教导主任	54
1986年9月15日 —1987年6月30日	初中英语教师培训班 (二)	英语阅读、英语教法	34
1987年8月10日 —17日	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 书》考试辅导班(一)	语 文、数 学、 心理 学、教育 学	219

时 间	名 称	课 程 设 置	人 数
1988年4月22日 —5月6日	校长培训班(四)	管理与教学	42
1988年3月 —8月	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考试辅导班(二)	语 文	60
		教育学、心理学	82
1988年12月21日起	校长培训班(五)	教育法规、心理学、 教育学、管理学	84

函授 1956年，全县有529名小学教师参加余姚师范函授部的初师函授学习，有4名中学教师参加浙江师范学院中文系函授。从1958年至1966年先后有部分初中及小学教师参加华东师范大学、杭州大学、宁波师专的函授学习，未到结业先后停办。1959年，上虞师范学校设中等师范函授站接替余姚师范在县内的函授工作。上虞师范函授站自建站以来至1963年下半年，多次进行中师函授结业考试，结业学员有小学算术教学法18人、初中代数53人、汉语基础知识183人，语文阅读148人。1963年下半年招小学语文教学法学员378人，小学算术教学法学员267人，普师语文学员241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函授教育停办。1979年，县文教局重建函授站，各区建立教师进修领导小组，恢复中小学教师的函授学习。1980年，撤消县文教局函授站，建立上虞师范函授站。同年，绍兴师专函授部在上虞招收高师数学专业函授学员60名。1984年8月，上虞师范改设函授部，县函授站划归县教师进修学校管理。县函授站在县内小学教师中招收中师函授生四届。第一届自1980年2月至1985年12月，学生220人，毕业148人；第二届自1986年3月至1989年10月，报名798人，录取182人，毕业139人；第三届自1988年至1991年10月，报名383人，录取147人，毕业69人；第四届自1989年5月开始，报名155人，录取78人，要四年后毕业。1984年中学教师23人录取入高师本科函授，17人录取入高师专科函授。1986年下半年开

始，县教委举办中等师范自学考试。1989年，全县有445名中小学教师在职参加函授、电大、自学考试等多种形式的学习。

第四节 待 遇

一、社会地位

上虞民众素有尊师重教的美德。但民国时期，除个别乡绅充任教师者外，一般小学教员的社会地位低下、生活待遇菲薄、职业无保障。民国15年(1926年)12月，朱士翘(何云)、钱念先、李致荣、徐懋庸等37人发起，成立全邑小学教员联合会，向全县发出倡议，呼吁要为改善小学教员的待遇而斗争。

民国20年(1931年)，教育部规定，每年六月六日为教师节，意在“改善教师待遇”、“稳固教师地位”、“增进教师修养”。民国25年，由县教育会发起，在县城义务小学纪念厅举行教师节庆祝仪式，参加会议的教师计40人。民国28年6月，全县以小学区为单位邀请学校附近儿童家长与教师举行联欢会。同年7月，教育部规定“以每年8月27日孔子诞辰日为教师节，规定这天举行纪念仪式，宣传孔子事略和学说，举行教育问题座谈，筹议地方教育经费，提倡改善小学教师待遇，当地行政长官及机关团体对教师应有慰勉之表示。民国35年8月，县政府与各机关团体20个单位联合组织成立上虞县尊师运动委员会，发起举行教师节纪念会暨尊师运动大会。次年教师节，县政府在孔圣殿召集各界代表暨县政府职员举行纪念大会，阐扬孔子学说。倡导提高师资水平及改善教师待遇。

新中国建立后，教师参政议政。1950年3月，有16位教师被选为代表参加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其中1人被推为主席团成员。以后省、市、县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省、市、县政治协商会议均